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461號

聲 請 人 滕妍巧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票據，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319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9月2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羅羽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

書記官 張又勻

支票附表：114年度除字第461號	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1	日昶企業有限公司 蔡德華	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學府分行	114年4月17日	33,500元	AX1414315	